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02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9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案。

決定：

1. 洽悉。本案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核定後，請內政部儘速發布施行。
2. 另有關大陸事務及法規之研（修）訂，由於涉及跨部會業務，各部會於報院之前，請先經由陸委會充分協調及意見整合，以免步調不一致。

(二)內政部提：「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條文修正草案報告案。

決定：

1. 洽悉。
2. 本次修正專業人士申請來臺許可之審查作業時間由 1 個月縮短至 14 日，請相關機關配合並於時限內完成審查。
3.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團進團出」規定，因配合實務執行需要修正為「在臺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此項修正

並不涉及政策變動，請內政部強化法規修正理由說明，避免使用「取消團進團出」等文字，以免造成誤解；並於本修正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儘速發布施行。

(三)本會提：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三項協議相關情形及後續執行規劃報告案。

決定：

1. 洽悉。
2. 第三次江陳會談順利完成三項協議之簽署並達成陸資來台投資共識，特別感謝相關機關合作與努力。
3. 此三項協議自簽署之日起，最遲不超過 60 日生效。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完成及確認執行協議之各項行政規範及準備作業；並加強宣導讓人民感受到兩岸協議的具體效益。

(四)本會提：「大陸情勢研判 2009·4」報告。

決定：洽悉。本會持續就大陸情勢變化密切觀察研判以供相關機關參考。